

一、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是怎样的

公安的“没收”行为非法，但是“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合法。

二、违法所得如何认定,没收全部还是部分

1、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矿产资源法》等规定，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查处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和无证开采、越界开采、转让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时，依法应当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并处罚款的，罚款数额应当按照违法所得的一定比例确定。可见，违法所得的认定是行政机关准确作出此类行政处罚的一个关键环节，认定的是否合理、准确，关系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是否公平公正，关系到当事人违法行为是否受到应有的处罚，也关系到当事人合法财产权益是否得到维护。

2、《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以下简称《查处规程》）区分土地违法转让和矿产违法等不同情形，对如何认定违法所得进行了具体明确。违法所得与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顾名思义，是行为人通过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利用违法手段获得的利益。违法所得与行为人违法行为使用的“自有财物”或“个人财产”不同，违法行为使用的自有财物或个人财产是指用于违法行为的资金、运输工具及其他财物，一般是行为人合法所有的财产，虽然也具有证据价值的特性，但是不具有取得手段的违法性质。例如用来无证运输的交通工具，可以视为物证，是违法的工具或手段，但是不属于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与一般意义上的物也不同，一般意义上的物只有被违法行为人通过违法手段获取之后才能成为违法所得。由于违法所得是通过法律禁止行为或者手段获取的利益，《行政处罚法》等规定要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根据行政管理法规，将行为人的违法所获得的财物强制无偿收归国有的一项行政处罚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必须准确认定行为人的违法所得，依照法定的程序和标准，公平、公正地作出行政处罚。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违法所得应当如何认定？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违法所得，应当区分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违法转让和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违法转让两种情形进行认定：一是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违法转让的，违法所得为当事人转让全部所得扣除当事人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和对土地的合法投入。例如，某企业以出让方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于房屋建设，已经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并进行了投资开发，但完成开发投资总额未到达《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39条的规定的25%，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即将房地产进行了转让，属于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行为，应当按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66条的规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在认定违法所得时，应当从转让房地产的总收入中扣除违法当事人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成本和开发建设投入。二是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违法转让的，违法所得为当事人转让全部所得。例如，某村委会与某企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违法将5亩集体土地出租用于建设厂房，租期20年，每亩每年4万元，企业一次性支付了3年租金共计6

0万元。企业对土地进行了平整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了10万元。在租赁期的第2年，该企业将租赁的集体土地违法转让给其他单位用于房地产开发，转让合同列明总价款为500万。本案中存在两种违法行为，一是村委会非法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适用《土地管理法》第81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违法所得应为企业已支付60万元租金；二是某企业违法转让集体土地使用权，适用《土地管理法》第73条规定予以处罚，违法所得应为转让合同列明价款500万元，企业已支付60万元资金和土地开发投入的10万元不予扣除。认定转让土地使用权违法所得时，转让全部所得、合法投入等应当如何具体核定呢？《查处规程》明确，转让全部所得数额应当按照转让合同及交易凭据所列价款确定，没有转让合同及交易凭据、当事人拒不提供或者提供的转让合同及交易凭据所列价款明显不符合实际的，可以按照评估价认定。对土地的合法投入包括土地开发、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设投入等，但是违法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设投入除外。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中违法所得应当如何认定？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中违法所得，应当区分无证开采、越界开采和买卖、出租、转让矿产资源两种情形进行认定：一是对无证开采和越界开采的，违法所得数额应当按照销售凭据确定；没有销售凭据的，按照违法行为发生时当地原矿的市场价格计算，不扣除开采成本。二是对买卖、出租和转让矿产资源的，违法所得数额应当为买卖、出租和转让的全部所得。

三、公务员经商违法所得被没收，但投资本金会不会被没收

1、是违规违法行为。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且外借身份证属于违法行为。《身份证法》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3、（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4、（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5、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7、（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第十八条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从事犯罪活动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